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0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明石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的委托，对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0

项目名称：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1032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

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报价依据文件规定不予以公布。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 (1) 谈判方案评审。
- (2) 商务响应及技术服务措施的确认。
- (3)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镇坪县县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对象

本合同服务对象为镇坪县范围内经认定的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初次评估 43 人，服务期间，服务人数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人员如有增加或减少，以甲方提供的具体名单并经双方确认的为准，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月)	数量 (人)	单价	合计
1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为我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两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12	43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上门探访；老年人信息采集、建立台账；（2）助浴服务；助餐服务；（3）理发剃须；助洁（环境卫生打扫）；（4）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5）健康监测；康复护理；护理协助；（6）陪伴支持；情绪疏导；陪同就医；（7）代办跑腿；（8）家庭成员照护指导；（9）水电设施安全检查；（10）以及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可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

3、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镇坪县辖区服务对象的居家住所，具体地址以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地址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季度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服务记录凭证。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凭证后，经审核无误，应在[]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权利

-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有权根据服务对象反馈及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调整。
-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培训记录。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负责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并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对接工作。
- 6、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根据服务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
- 3、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协商解决。
-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5、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
- 6、建立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对象的服务情况，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 7、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隐私，不得歧视、虐待服务对象。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服务对象病情加重等紧急情况，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 8、接受甲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实。

六、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1、建立监督机制：甲方成立服务质量监督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监督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奖惩措施：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乙方应继续保持服务质量；对于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乙方应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比例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七、验收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备案和核查。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给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

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本合同服务对象为镇坪县范围内经认定的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初次评估 43 人，服务期间，服务人数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人员如有增加或减少，以甲方提供的具体名单并经双方确认的为准，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月)	数量 (人)
1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为我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两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12	43

2、服务内容

遵循“一户一案”原则，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以及老年人意愿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镇坪县辖区服务对象的居家住所，具体地址以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地址为准。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流程

1、服务计划制定

服务机构根据居家上门服务名单，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一户一案”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

2、协议签订

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明确政府购买项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

项告知。

3、提供服务

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需要将全部过程数据资料建立数字档案，县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数据接入、更新和完善。

4、验收

服务机构在完成居家上门服务后，向县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居家上门服务电子档案等资料，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对居家上门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服务机构须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考核工作，并接受项目总体验收。

5、归档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及时对享受本项目资金支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六、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标准说明	备注
1	上门探访	2 次/月		按年 12 个月测算
2	老年人信息采集、建立台账	1 次/年		按 1 年 1 次测算
3	助浴服务	1 次/月		按年 12 个月测算
4	助餐服务	2 次/月或按需	每月上门帮老人做一顿饭，如需送餐，餐费需服务对象支付	按年 12 个月测算
5	理发剃须	1 次/月或按需		按年 12 个月测算
6	助洁（环境卫生清扫）	2 次/月		按年 12 个月测算
7	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	2 次/月或按需	每月上门做一次服务对象个人衣被清洁，如需增加，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	按年 12 个月测算
8	健康监测	2 次/月或按需	含血压、血糖检测、基础生命体征监测、用药指导、健康档案建立更新、健康教育	按年 12 个月测算

9	康复护理	2次/月或按需	如需提供经常性照护，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照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10	护理协助	2次/月或按需	如需提供经常性照护，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照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11	陪伴支持	2次/月	如需提供常期陪伴服务，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陪伴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12	情绪疏导	1次/月		按年12个月测算
13	陪同就医	1次/年或按需	如需开展陪护服务，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陪护方式、服务内容和费用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14	代办跑腿	1次/月或按需	每月提供一次，如需增加，服务公司与监护人自行协商费用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15	家庭人员照护指导	1次/季度		按季度测算
16	水电设施安全检查	2次/月或按需	如需更换设施，设施费用由服务对象支付	按年12个月测算

2、服务规范

(1) 服务机构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项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对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服务机构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方案、总结及每月计划、进度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县民政部门等。

(3) 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每次服务台账（须由服务对象确认）。

(4) 服务机构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县民政部门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安康市民政局。

(5) 服务机构不得在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从业人员要求

(1) 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能力，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 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耐心、孝心。

4、服务终止

(1) 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

(2) 服务机构要及时在服务台账中注销，并报镇坪县民政局备案，并请示镇坪县民政局提供替换名单。

5、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并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 不再具备开展工作资格的；
- (2) 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3) 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 (4) 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仍无法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 (5) 转包转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 (6)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 (7) 验收不合格的（具体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安康市民政局制定的办法作出规定）；
- (8) 未完成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小类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9) 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

八、考核细则

（具体以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出具的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制度	14	
1.1	建立健全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程序和方法、服务周期计划、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3	查看相关制度资料，规定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安全责任书应写清双方的安全义务。	3	查看服务合同，合同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建立服务对象的个人档案（含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应包 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服务合同、评估资料、 记录资料（体征监测记录、服务记录等）。	3	查看老人档案，档案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及纠纷处理、反馈机制，公布监督和投诉电话、投诉方式、投诉流程，配备专人负责投诉处理， 24 小时内有初步回复，7 个工作日内有处理结 果和记录。	5	无投诉处理制度的扣 2 分；未按 24 小时和 7 个工作日的要求处理投诉、处理结果老人不满意扣 3 分，无投诉自动得分。
2	实施服务	56	
2.1	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	16	
2.1.1	服务机构应与招聘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与合作商 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4	查看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或与合作商的合同协议或合作协议，没有协议不得分；抽查服务人员的合同， 发现 1 人未签署合同扣 1 分，扣完为止。
2.1.2	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过相关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政策、 技能、风险防控、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有培训记录；服 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口罩，服务人员仪容 仪表整洁大方，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热情，服务期 间做好风险提示。	4	查看培训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抽查服务人员的形象，发现 1 例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2.1.3	服务机构人员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低于 7 次；服务人员应 至少提前 1 天与老人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当天向老人 出示服务确认单、告知本次服务的内容。	4	询问老人或者家属，以及查询其他相关记录，上门服务是否达到 7 次及以上，次数在 7 次以下扣 2 分；服务人员是否出示服务确认单、是否清楚当天的服 务内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2.1.4	服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包括不得迟到、抽烟、长时间通私人电话、服务态度不好，甚至与老人或家属发生冲突等。	4	询问老人或者家属，以及查询其他相关记录，有此类情况发生不得分，未出现此类情况则自动得分。
2.2	服务记录	40	
2.2.1	严格按照服务清单提供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记录数据。	40	按照 5%的比例抽查服务记录，查看服务内容、服务照片。抽查的服务记录中，服务真实性达 100%-95%以上，自动得分；服务真实性 95%（含）—90%的扣 5 分；服务真实性 90%（含）—80%的扣 10 分；服务 真实性 80%（含）—70%的扣 20 分；服务真实性低于 70%不得分。
3	满意度（服务对象、民政局）	30	

3.1	老人和服务人员对服务方的有效投诉情况及有效投诉办结率达 95%，保证诉求的有效送达（对于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如存在精神问题、家属胡搅蛮缠等出现恶意投诉的情况，不作为有效投诉）。	15	接到 1 次有效服务投诉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服务方未按民政局要求整改办结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2	民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询问服务对象服务方是否按照《镇坪县经济困难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有无强制服务与需求无关的内容、对服务是否满意、有无对老人以工作便利做与服务无关的事并查看系统中服务图片记录前后的对比图等内容（按满意度进行评价，对于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如存在精神问题、家属胡搅蛮缠等出现恶意差评的情况，作为无效抽查，不予计算满意度）。	15	按照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完成实现至少入户抽查 30%。根据总体满意度计算，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 95%以上，自动得分；满意度 95%（含）—85%的扣 5 分；满意度 85%（含）—70%的扣 8 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总分	100	
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 100-95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得分 95（含）—85 分的评为“良好”，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 5%； 得分 85（含）—70 分的评为“合格”，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 10%； 得分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0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5年08月06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20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月)	数量 (人)	单价	合计
1	镇坪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购买服务项目	为我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两次的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12	43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